

北區單車事務工作小組就 2005 年 6 月 21 日會議討論事項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工作報告及對其他政府部門的建議事項

解決目前石湖墟、聯和墟及火車站等地的違例停泊單車問題

由於北區的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嚴重，工作小組建議採取四個步驟以解決目前的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包括 1.) 於嚴重違例停泊單車熱點及區內空置地點增設單車停泊位(有關熱點包括上水火車站、新都廣場及新豐路；粉嶺火車站及聯和墟新街市；沙頭角巴士站、學童候車處及街市。空置地點包括彩園邨近旭埔苑一帶、賽馬會公園及天光墟街市等)；2.) 清除棄置於單車停泊位內的廢置單車；3.) 呼籲踏單車人士使用合法的單車停泊位；以及 4.) 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持續地並更頻密地取締違例停泊的單車。

2. 工作小組建議設立單車管理員或以外判收費形式管理北區的單車停泊位，並修改現時部門須於清理單車前 14 天張貼告示的法定要求，以便清理工作能更有效執行。工作小組希望有關部門能研究上述措施的可行性。

設立完善的單車徑及其延伸線

3. 有關延伸單車徑方面，工作小組建議 1.)將沙頭角公路的坪輦路口、鹿頸及新娘潭路貫通至大尾篤；2.)延長文錦渡路至梧桐河，成爲一個單車徑入口；及 3.)貫通雙魚河、樂業路、馬會路及新運路交匯處，以闢作單車徑入口。

4. 由於大埔區及元朗區已經有規劃完善的單車徑，工作小組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規劃北區單車徑及落實北區單車徑計劃的時間表。

5. 工作小組建議將全港的單車徑髹漆成有別於行人路不同的顏色，以便踏單車人士易於辨別單車徑。

爭取興建單車公園

6. 就興建單車公園方面，工作小組建議 1.)於北區興建一個綜合性單車公園，除了提供適合初學者使用的平地外，擬建的單車公園應同時提供適合高技術者使用的特別設施，包括斜坡道、滑行平台及曲折彎道等；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修改現時不許在公園內踏單車的規例，並容許六歲以下小童在成人陪同下可於公園內踏單車；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現時或將來的公園內，例如百福遊樂場或北區公園等，劃出平坦的空地，容許六歲或以上的初學者練習基本的踏單車技巧。

7. 工作小組要求政府於北區撥地經營集消閒性質和具越野特色的單車公園或批地給私營公司投資興建有關場地。若由私營機構投資興建越野單車公園，工作小組希望計劃獲得政府支持，並加快審批各類牌照和提供資助。工作小組亦建議政府將上水奕翠園附近空地發展為集消閒、餐飲、單車出租及花式表演的大型單車公園。

北區單車事宜有關項目

8. 北區幅員遼闊，單車是北區居民日常用以代步的工具。單車徑路標設計、配套設施、美化環境、安全駕駛單車的宣傳及教育等一系列項目對北區的單車使用者有直接影響。工作小組促請有關部門加快研究各方面與北區單車徑相關的項目，並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9. 爲了加快落實各單車項目工程的進展，工作小組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處、運輸署、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處代表列席北區單車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9月14日舉行的會議。

北區區議會北區單車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2005年7月